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浩綸（原名藍士勛）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浩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藍浩綸前與周秀圓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929號判決處拘役50日，復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8日確定在案，至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則經本院內湖簡易庭於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湖簡字第446號判決其應給付周秀圓新臺幣22萬5,390元，致迭與周秀圓有訴訟糾紛，藍浩綸於收受判決後，依判決所載地址，於112年10月23日下午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周秀圓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之住處（地址詳卷），欲找周秀圓談判，適周秀圓不在家中，藍浩綸與前來應門之周秀圓之姐周鏐敏因細故發生爭執，嗣藍浩綸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欲離開之際，見周鏐敏追出門外，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駕車作勢衝撞周鏐敏，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動恫嚇周鏐敏，使周鏐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周鏐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05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6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
07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
08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9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
10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
11 分，檢察官、被告藍浩綸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
12 院易字卷第175至177頁），且渠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
13 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
14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
15 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
16 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18 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
19 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於上開證
20 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21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要撞周
25 鏘敏，而且也沒有要恐嚇她，當時巷子非常小條，我要倒
26 車，如果再倒車的話會撞到後面的車子，所以我才往前偏右
27 開，不是要衝撞周鏘敏云云。經查：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周鏘敏於警詢及偵查中
29 指證纂詳（見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61頁至第65頁），
30 並經證人周秀圓於偵訊時證述屬實（見偵卷第69頁至第71
31 頁），復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6月26日勘驗

01 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929號
02 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19號刑事判決、本院內
03 湖 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446號民事判決及臺北市政府警
04 察 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
05 稽 （見偵緝卷第59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26頁，偵
06 卷第 29頁），足證告訴人之指訴信而可徵，可以採信。

07 (二)又被告於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16：00：30至16：00：3
08 7，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倒車於巷口處停下，繼於畫面時間1
09 6：00：38至16：00：41，駕駛上開自小客車突然加速朝右
10 前方，即監視器錄影畫面左側白色貨車後方告訴人所站位置
11 行駛，隨後即緊急剎車，期間並無車輛自監視器錄影畫面左
12 側至右側行向之車道通過等情，亦有前揭勘驗筆錄及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截圖附卷為憑（見偵緝卷第91頁至第101頁），顯
14 見被告於倒車時，後方車道並無其他車輛通過而阻礙之狀
15 況，被告無須駕車朝右前方告訴人所站位置加速前進再急煞
16 之必要，故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尚難採憑。

17 (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8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9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
20 非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恐嚇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將
21 加害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為已足，並不以行
22 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亦不以事後行為人有去實際加害
23 被害人為必要；且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乃應本於社會客觀
24 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查被告駕車先倒車再加速往告訴人
25 所站位置前進行駛再緊急煞車，依被告與告訴人間關係及當
26 時情境，自係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將加以惡害之通知行
27 為。且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前開舉止已足使一般人感受到
28 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嚴重威脅而使人心生畏怖，堪認被告顯
29 意欲以此等惡害通知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主觀上具有恐嚇之
30 犯意，且上開惡害通知之行為，已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

01 無訛。

02 (四)綜上，被告所為辯解核與事證不符，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
03 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事情，竟以上開駕車作勢衝撞行為
07 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非是；兼衡被告曾有多
08 次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
09 本院易字卷第9頁至第37頁），素行不佳，及其自陳大學畢
10 業，離婚，沒有小孩，目前因精神狀況不好就醫而待業中，
11 且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易字卷第179頁、第183
12 頁），暨檢察官、被告就科刑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80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七庭法官 李育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丁梅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6 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